

# 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

邯民〔2023〕23号

## 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冀南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审计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兜牢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2023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标准

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721元/月，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370元/月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调整为6900元/

年（575元/月），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290元/月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

## 二、调整范围

综合考虑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差异等因素，分三档制定我市城乡低保执行标准：

第一类地区：丛台区、复兴区、邯山区、峰峰矿区、冀南新区、经开区、武安市，城市低保标准743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7116元/年（593元/月）；

第二类地区：曲周县、邱县、成安县、临漳县、磁县、涉县、鸡泽县，城市低保标准721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6900元/年（575元/月）；

第三类地区：大名县、魏县、广平县、馆陶县、肥乡区、永年区，城市低保标准702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6696元/年（558元/月）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标准调整到位。本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全面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有序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政策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严格把握标

准，准确认定低保对象，合理确定保障待遇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，进一步提高低保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。要切实做到动态管理，按规定调整在保对象救助金，并按调整后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低保资金需求，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在优化支出结构、足额安排本级预算、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，加强资金调度，增强资金有效供给，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地落实。



